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俊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受刑人陳俊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手段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有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性較低等情狀，並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受刑人對其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等情（見本院陳述意見表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

01 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予以扣除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 
02 定無涉。

03 四、至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表上記載欲聲請易科罰金或社會勞  
04 動乙節，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准駁與否，核屬執行  
05 檢察官之職權，受刑人宜另向執行檢察官提出此項聲請，附  
06 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 
08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蔡明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陳俊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7	編號	1	2
	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妨害自由
	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	犯罪日期	109年12月12日	111年1月16日
	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撤緩 偵字第1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 6141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02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73號
	判決 日期	111年3月17日	113年9月19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02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7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4月25日	113年11月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均是	均是	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助字第2517號(已執行完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470號	